

中国证券报

2026/10/22 星期四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拟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用股份”）于2026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拟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雨花台区法院”）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强制执行，拟被执行股份数量为2,08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具体数量以最终执行为准。截至目前，上述股票托管券商已被被执行人红豆集团冻结的通用股份共2,084万股，冻结状态调整为不限制卖出。

公司近日获悉，雨花台区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将上述股份的质押状态调整为不限制卖出。截至目前，上述股份质押状态已变更完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7,695,0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8%。其中已质押股份总数245,6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5.3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2%；被司法标记、冻结的数量为257,695,06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8%。

2、截至目前，上述股份暂未被强制执行卖出。本次拟被强制执行股份质押及冻结状态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拟被强制执行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4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公司、孙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2026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2,2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3,7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8,5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可能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172,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21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青岛润兴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保证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	法定代理人: 蔡松林 注册资本: 壹拾陆亿伍仟壹佰叁拾玖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3月23日 住所: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8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力发电、燃气经营；自来水处理与供应；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暖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非电力专用器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产品零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消防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	--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7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126,165.6894万元减少至125,139.895万元。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251,358,90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00711816831P 名称: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理人: 蔡松林 注册资本: 壹拾陆亿伍仟壹佰叁拾玖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3月23日 住所: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8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力发电、燃气经营；自来水处理与供应；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暖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非电力专用器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产品零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消防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	--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 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 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使用微信扫描小程序码或扫描下方二维码（http://eseeh.cn/1CgpGtWNIpa）参与互动交流。 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法定代理人: 蔡松林 注册资本: 壹拾陆亿伍仟壹佰叁拾玖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3月23日 住所: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8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力发电、燃气经营；自来水处理与供应；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暖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非电力专用器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产品零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消防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	--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4:00–15: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 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法定代理人: 蔡松林 注册资本: 壹拾陆亿伍仟壹佰叁拾玖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3月23日 住所: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8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力发电、燃气经营；自来水处理与供应；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暖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非电力专用器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产品零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消防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	--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格尔软件”）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0,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44,116.5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7.32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8月25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689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智能网络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已实施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同意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0,426.68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总额、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0,537.30元用于投资建设“数据安全管理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其余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889.38元用于投资“企业安全支撑功能软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开并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同意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据安全管理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需要，结合公司投资政策及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在原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佰元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增加格尔软件、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格尔国信”）为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北京为实施地点；同时，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原实施主体根据该项目的实施安排及实际需求情况，在不超过前述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前提下，以无偿借款的方式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分期融入本次新增的实施主体。同意授权管理层在权限内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签订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以及办理借款协议、合同签署及后续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格尔软件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国信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保荐机构银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协议与上海证监局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在上述监管协议下，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法定代理人: 蔡松林 注册资本: 壹拾陆亿伍仟壹佰叁拾玖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3月23日 住所: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8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力发电、燃气经营；自来水处理与供应；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暖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非电力专用器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产品零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消防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	--

一、投资协议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并有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有序。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0,8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87,51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9,997,0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4,468,856.18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5,531,120.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18日缴足，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99024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入了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整体计划有序推进，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 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法定代理人: 蔡松林 注册资本: 壹拾陆亿伍仟壹佰叁拾玖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3月23日 住所: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8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力发电、燃气经营；自来水处理与供应；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暖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非电力专用器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产品零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消防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行”）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已于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30611410001，截至2026年9月28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数据安全管理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入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 / 个月。甲方存入上述存单期限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应赔偿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障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障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甲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障代表人王后一、张磊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资料。 保障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性或12个自然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资金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障代表人。丙方更换保障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障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障代表人不得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或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如甲方因违法违规申请或有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授权乙方按照丙方指令对专户资金进行冻结、查封。查封结束后，乙方根据丙方面指令解除冻结指令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均由甲方与丙方协商处理，乙方免责。 十、若甲方有确凿证据能证明乙方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甲方可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更换监管银行，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资金划转以及办理监管银行的销户手续。 十一、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因本协议当事人各方的共同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违约各方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行”）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已于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10904794110001，截至2026年9月28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数据安全管理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入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 / 个月。甲方存入上述存单期限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应赔偿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障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障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甲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障代表人王后一、张磊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障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性或12个自然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资金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障代表人。丙方更换保障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障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障代表人不得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或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如甲方因违法违规申请或有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授权乙方按照丙方指令对专户资金进行冻结、查封。查封结束后，乙方根据丙方面指令解除冻结指令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均由甲方与丙方协商处理，乙方免责。 十、若甲方有确凿证据能证明乙方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甲方可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更换监管银行，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资金划转以及办理监管银行的销户手续。 十一、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因本协议当事人各方的共同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违约各方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	--

信息披露

B007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7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8元（人民币，下同）（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7	-	2026/10/28	2026/11/28

●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第十二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6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506,710,5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58,456,314.27元。其中，A股股本12,396,089,106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942,934,059.21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7	-	2026/10/28	2026/11/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的现金红利外，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A股流通股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A股流通股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

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和0.068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操作为：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84号）（“《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每股0.0612元；如相关O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现金红利发放参照OFII股东执行。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境内资本股股票（“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境内资本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12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属于中国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8元（含税）。

4.其他

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证券资本部

联系电话：010-88006276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156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20,800万元 一、已履行审议程序及决策过程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含下属公司）拟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现金管理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 （二）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协议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并有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有序。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0,8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87,51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9,997,0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4,468,856.18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5,531,120.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18日缴足，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99024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入了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整体计划有序推进，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 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法定代理人: 蔡松林 注册资本: 壹拾陆亿伍仟壹佰叁拾玖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3月23日 住所: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8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力发电、燃气经营；自来水处理与供应；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暖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非电力专用器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产品零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消防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	--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4:00–15: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 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法定代理人: 蔡松林 注册资本: 壹拾陆亿伍仟壹佰叁拾玖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3月23日 住所: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8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力发电、燃气经营；自来水处理与供应；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暖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非电力专用器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产品零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消防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	--

一、投资协议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并有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有序。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0,8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87,51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9,997,0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4,468,856.18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5,531,120.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18日缴足，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99024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入了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整体计划有序推进，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 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法定代理人: 蔡松林 注册资本: 壹拾陆亿伍仟壹佰叁拾玖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3月23日 住所: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8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力发电、燃气经营；自来水处理与供应；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暖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非电力专用器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产品零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消防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	--

（一）投资协议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并有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有序。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0,8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87,51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9,997,0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4,468,856.18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5,531,120.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18日缴足，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99024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入了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整体计划有序推进，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 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法定代理人: 蔡松林 注册资本: 壹拾陆亿伍仟壹佰叁拾玖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3月23日 住所: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8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力发电、燃气经营；自来水处理与供应；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暖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非电力专用器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产品零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消防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	--